**诚信承诺书**

本人自愿报名参加延边大学2023年艺术类校考，现郑重承诺：

　　一、本人已认真阅读吉林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的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，清楚了解在本次考试中 “组织作弊”、“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器材或帮助”、“为实施考试作弊向他人提供考试试题或答案”、“代替他人考试或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”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(修正案(九))》所规定的违法行为，愿意遵守国家和吉林省制定的有关本次考试的法律、规定和守则，承诺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加考试，如有违反，将接受《刑法》、《教育法》和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理。

　　二、本人坚决遵守吉林省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有关规定，按要求和程序办理报名手续，不弄虚作假，不伪造和使用虚假证明材料(含假证明、假学籍材料、假证书等)。如有违反，自愿接受相关规定处理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　　三、本人自觉服从考试管理，自觉维护考试公平，遵守考试纪律，做到诚信考试、守纪考试、文明考试。

四、本人已认真核对报名个人信息，并确认本人信息是真实准确的，如因个人信息错误、失真造成不良后果，责任由本人承担。

五、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延边大学2023年艺术类招生简章》及其附件，如违反其中规定和声明的内容，自愿接受相关规定处理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